

合同编号: GF-GB (2024) HT016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及

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銷售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年 5 月 13 日签订。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协兴村一号

及

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85 号九龙园集团总部基地 6 楼

鉴于：

- (甲) 乙方及甲方现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銷售减速器子组件（以下简称“**零部件**”）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乙) 乙方的控股股东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铃集团**”）在签订本协议时持有佔乙方全部已发行股本 50.10%的股份，亦同时为甲方的股东。因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为乙方之关连人士，而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銷售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第 1 条 本协议的标的

-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銷售零部件。具体产品种类见本协议后附的《附表》（以下简称“**《附表》**”）。甲方亦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乙方提出向乙方购买《附表》所列以外的由乙方生产的其他零部件。
- 1.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向甲方銷售的产品的年度预计交易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列于《附表》内，在符合本协议第 8.5 条情况下，其实际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2 条 交易原则

- 2.1 双方应该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和依据本协议可以行使之权利。
- 2.2 乙方按本协议向甲方提供之产品应该符合本协议、具体产品合同（定义如下）之要求及/或随后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要求。
- 2.3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向甲方销售产品是经双方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产品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有关条款应对乙方而言为公平合理。

第 3 条 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的定价，由于并无充足可资比较交易，故参考乙方所产生之实际或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用及装配费用）另加合理的利润率而厘定。其中原材料费用的价格会参考在充足可资比较的市场下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或乙方实际采购原材料的成本后厘定。
- 3.2 上述利润率经双方公平协商后，考虑到（其中包括）乙方与甲方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乙方目前为供应甲方零部件的唯一供应商、乙方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及装配技术和质量水平、国内电驱动减速箱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以及参照了国内市场上新能源车的平均利润率后而厘定。

第 4 条 运作方式

双方可按双方认可的銷售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及规定的具体零部件銷售合同，当中载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付款条款、数量、质量标准及其他条款及条件。（统称“具体产品合同”）。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双方的权利包括：
 - 5.1.1 乙方在保证向甲方按照本协议及/或具体产品合同（如有）的规定提供产品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乙方自有知识产权本协议项下的产品；
 - 5.1.2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以外的其他中国或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就零部件采购达成任何协议； 及

5.1.3 乙方按照本协议及/或具体产品合同（如有）的约定，依法收取货款。

5.2 双方的义务包括：

5.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或具体产品合同（如有）及/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规定的数量、质量标准 and 定价向甲方销售产品；

5.2.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或具体的产品合同（如有）及/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的规定支付有关货款；及

5.2.3 双方应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文件，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第 6 条 期限及协议的终止

6.1 本协议以获得乙方的独立股东（即在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利益的关连人士以外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为前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如有需要）经乙方独立股东批准（视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而定），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6.2 合同的解除

如果任何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在进行清算或解散的司法程序或停止经营业务，本协议可在另一方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6.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或任何一方就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7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7.1.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1.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

动；

7.1.3 受限于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获得乙方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需要），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及

7.1.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7.2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7.2.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2.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2.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及

7.2.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8条 协议的履行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乙方独立股东的批准及/或在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乙方独立股东的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应规定为先决条件。

8.2 若本协议项下某一项关联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义务终止。

8.3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义务均按本协议第8.2条终止，则本协

议终止。

- 8.4 若本协议及/或具体产品合同（如有）项下的任何交易的年度或有关期间的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该年度或期间的上限，乙方应尽快向甲方给予通知及/或向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或期间的上限及/或根据《上市规则》向公众作出有关披露及/或召开股东大会寻求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在未披露及/或未取得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促使有关销售交易限于该年度或期间上限内。

第 9 条 违约责任

- 9.1 双方均应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及/或具体产品合同（如有）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计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义务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瘟疫、传染病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所在省、市的大部份职工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暂停。为免生疑，在遵守本协议第 10.2 及 10.3 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暂停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将不构成违约。
-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专人交代或挂号邮务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义务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如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针对受影响的部份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第 11 条 公告

- 11.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 12 条 其他规定

- 1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2.2 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前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讯。
- 12.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2.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
- 12.5 本协议的修订须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作出有关披露、通知及 / 或取得乙方独立股东（如适用）的同意或批准后（视乎当时《上市规则》及 / 或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2.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2.7 本协议《附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3.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4 条 定义和解释

-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4.1.1 一方包括其债权债务承继者；及

14.1.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 15 条 附则

- 15.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15.2 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5.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乙方: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甲方: 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RBHP GM
2024-05-13



附表

零部件	预计交易额上限（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4 年	2025 年
由乙方向甲方销售：[减速器子组件] [gearbox sub-assembly]	[39,500]	[85,000]

